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屈艾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懿高級訂製服飾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該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333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- \langle 100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33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尚勳